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独立董事陈强先生、独立董事李开忠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干德义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罗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华夏银行深圳南园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公司、相关子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各开户行（或相关开户行的上级分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签署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子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决议许可范围内代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刊登在2019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张威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张威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任职要求。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